

新聞公報

政府歡迎立法會通過《2016年稅務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條例草案》

2016年5月19日（星期四）

立法會今日（五月十九日）三讀通過《2016年稅務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條例草案》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對此表示歡迎。

新條例落實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《政府財政預算案》所提出的兩項主要稅收寬減措施，包括寬減二零一五／一六課稅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薪俸稅、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，每宗個案以20,000元為上限；以及調整薪俸稅和個人入息稅下兩類免稅額，有關調整載列如下：

	提高後的免稅額 或扣除上限（元）
第一類	
基本免稅額	132,000
已婚人士免稅額	264,000
單親免稅額	132,000
第二類	
供養60歲或以上的父母／ 祖父母／外祖父母的免稅額	46,000*
供養55至59歲的父母／ 祖父母／外祖父母的免稅額	23,000*
父母／祖父母／外祖父母 入住安老院舍的住宿照顧 開支的扣除上限	92,000

* 連續全年同住者所享有的額外免稅額亦調整至相同金額。

陳家強說：「我們很高興立法會於今天通過條例草案，讓稅務局可以在本年度發出的稅單落實一次性稅款寬減。」

一次性稅款扣減會在納稅人二零一五／一六課稅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，納稅人無須就一次性稅款扣減提出申請。此外，稅務局會就適用的個案採用已提高的免稅額及扣除上限，計算二零一六／一七課稅年度暫繳稅。

完